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冯德雄_____

夏新平_____

吴德军_____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